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~~(联合体)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~~(联合体)~~参加(奇台县民政局)的(奇台县社会福利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奇台县社会福利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奇鼎金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344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3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奇鼎金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